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CMAX

Shanghai Chicmax Cosmetic Co., Ltd.

上海上美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5)

持續關連交易

(1) 超過2023年年度上限

及

(2) 修訂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於2022年11月24日，本集團與蘇州雄澤訂立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從蘇州雄澤採購包裝及輔助材料以及印刷材料，期限自上市日期開始至2024年12月31日結束。

(1) 超過2023年年度上限

於2024年1月，於編製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及審閱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時，本公司注意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74.3百萬元，超過2023年年度上限（即人民幣50.2百萬元）。2023年第四季度本集團業務擴張，為滿足本集團的業務需要，從蘇州雄澤採購的包裝及輔助材料以及印刷材料增加，導致超過2023年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1)條，在超過上限前，本公司必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規定。本公司在超過2023年年度上限前延遲刊發公告，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4A.54(1)條。延遲是由於2023年第四季度本集團業務快速擴張，以及本公司在監控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發生的交易金額時疏漏。並於編製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時發現這一疏漏。本公司已採取措施，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過本公告糾正有關違規行為。

(2) 修訂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過往年度上限，乃經訂約方參照以下各項公平協商後釐定：

- (i)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蘇州雄澤作出的歷史採購金額；
- (ii) 本集團收入的預期增長；及
- (iii) 預期向蘇州雄澤作出的採購保持在相對穩定水平。

鑒於已超過2023年年度上限，並考慮到2024年本集團的業務需要及預期化妝品禮盒套裝的產量增加，現修訂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下表為(i)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ii)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原年度上限；及(iii)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2024年	截至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止年度的	止年度的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原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
44.6	28.2	74.3	55.2	110.0

儘管對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原年度上限進行修訂，但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交易已於並將繼續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進行，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已按公平基準及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且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交易理由

10多年來，本集團一直從蘇州雄澤採購包裝及輔助材料以及印刷材料以滿足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業務需要。得益於長期的供應商關係，蘇州雄澤全面了解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需求，與本集團已建立互信基礎。經考慮本集團與蘇州雄澤的過往採購經驗，本集團認為蘇州雄澤能夠穩定供應產品及材料，可有效可靠地滿足其需要。

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管理制度

為確保所作的任何採購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本集團已採納並實施一套管理其供應商及採購的管理制度，向蘇州雄澤作出的採購將受該管理制度所規限，與本集團其他供應商一視同仁。根據管理制度，本集團從其維護的指定供應商名單中邀請供應商報價，在計及估計交貨時間及供應商產能等因素後選擇供應商。本集團與蘇州雄澤之間所訂立框架協議的條款和本集團與供應商名單上其他供應商之間所訂立者大致相同。本集團的採購部門將每年審閱其供應商名單上目前供應商提供的定價條款及／或基準，並將其與目前不在該名單上的供應商所提供者進行對比。

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內部控制制度

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相關框架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或不遜於提供予或接受自獨立第三方的條款並確保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本集團的採購團隊將負責每年維護及審閱其指定供應商名單。此外，本集團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程序：

- 董事會辦公室負責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控制及日常管理；
- 董事會辦公室、採購部及財務部共同負責評估持續關連交易相關框架協議的條款，特別是定價政策的公平性和各交易的年度上限；
- 董事會辦公室及財務部定期監督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執行情況及交易進展；及

- 本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對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提供年度確認，以確保交易乃根據上市規則依據框架協議條款、按照正常商業條款且符合相關定價政策進行。

本公司採取的經強化內部控制措施

為避免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事件及確保未來遵守適用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進一步加強其內部監控程序：

- (a) 加強對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發生的實際交易金額的監督並指派專職人員每月進行密切監控。倘年內任何時間實際交易金額達致相關年度上限的70%或以上，專職人員將盡快知會董事會。董事會屆時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考慮採取適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刊發提高年度上限金額的公告並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倘適用）；倘年內任何時間實際交易金額達致相關年度上限的80%或以上（及其後任何5%的增幅），除盡快知會董事會外，專職人員將每星期（或倘實際交易金額達致相關年度上限的90%或以上，則每隔一天）密切監控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發生的實際交易金額；及
- (b) 為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安排培訓，加強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並提高其對遵守上市規則的重要性的意識。

董事認為，上述經強化內部控制措施可加強本公司內部控制程序，有效預防日後發生類似不合規情況。董事會認為，超過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2023年年度上限為個別事件而非系統性，並認為其並無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亦無對本公司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通過實施上述程序及內部控制措施，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制定充足的內部控制措施，確保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將符合市場條款及正常商業條款，對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產品採購框架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1.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護膚品及母嬰護理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2. 蘇州雄澤的資料

蘇州雄澤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執行董事、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呂義雄先生的胞姊妹呂麗純女士的丈夫全資擁有。蘇州雄澤主要從事包裝及印刷材料的製造及銷售。

上市規則的涵義

蘇州雄澤是一家由執行董事、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呂義雄先生的胞姊妹呂麗純女士的丈夫全資擁有的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1條，蘇州雄澤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1)條，由於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超過2023年年度上限，及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相關實際交易金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由於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呂義雄先生已就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原因為其被視為於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3年年度上限」	指	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人民幣50.2百萬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上美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4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日期」	指	2022年12月22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作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集團與蘇州雄澤於2022年11月24日訂立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從蘇州雄澤採購包裝及輔助材料以及印刷材料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2年12月12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蘇州雄澤」	指	蘇州雄澤包裝有限公司，一家由執行董事、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呂義雄先生的胞姊妹呂麗純女士的丈夫全資擁有的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上海上美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
呂義雄先生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上海，2024年2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義雄先生、羅燕女士、馮一峰先生及宋洋女士；非執行董事李寒窮女士及孫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浩新先生、羅妍女士及劉毅先生。